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財政部令 台財稅字第 10800505550 號

修正「貨物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貨物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蘇建榮

貨物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貨物稅廠商得以下列方式辦理貨物稅電子申報及繳納稅款：

(一) 網際網路申報：貨物稅廠商經取得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址：moeaca.nat.gov.tw）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或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依程序申請取得密碼者，得以載有本要點規定應填具申報書表檔之電子資料代替貨物稅申報資料，以網際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申報。

1、工商憑證 IC 卡：貨物稅廠商應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申請核發工商憑證 IC 卡，憑以辦理網際網路申報。

2、簡易電子認證方式：

(1) 營利事業原為辦理各類所得扣（免）繳及股利憑單資料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暫繳申報及結算申報、營業稅申報已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取得密碼者，其屬貨物稅廠商應另申請專供申報貨物稅使用之簡易認證密碼，同一營利事業如同同時設立數家貨物稅產製廠商，應各自申請。

(2) 尚未申請前開密碼者，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點選「密碼申請」，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廠商編號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完成密碼申請。

(3) 申報單位如發現無法申請密碼，可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密碼管理者查詢；申報單位如遺忘密碼，可線上申請「密碼查詢」，依提示之資料輸入，如經比對與系統之基本資料相同，系統將自動傳送至申報單位 E-MAIL 帳號內供使用。

(二) 電磁紀錄媒體申報：貨物稅廠商申請提交貨物稅申報媒體測試檔經稽徵機關測試審核無誤予以核備者，得以載有本要點規定應填具之申報相關書表檔之電子資料代替貨物稅申報資料，以光碟片媒體檔案向工廠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三) 前揭電子資料係指經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提供之貨物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檢核程式，執行前端審核作業完成之下列申報資料（1~6）及附件（7~13）：

1、貨物稅廠商產銷儲存情形月報表。

2、貨物稅廠商未稅倉庫進出倉情形月報表。

- 3、貨物稅廠商計算稅額申報書。
- 4、貨物稅廠商完稅價格計算表。
- 5、貨物稅廠商各項照證使用情形月報表。
- 6、貨物稅廠商採購免稅原料使用情形月報表。
- 7、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汽車出廠與貨物稅完稅照證。
- 8、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汽車出廠與貨物稅免稅照證。
- 9、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機車出廠與貨物稅完稅照證。
- 10、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機車出廠與貨物稅免稅照證。
- 11、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汽車車身出廠與貨物稅完稅照證。
- 12、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貨物稅免稅照。
- 13、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貨物稅完稅照。

六、申報作業

(一) 申請身分認證及下載安裝網際網路報稅軟體作業：

- 1、貨物稅廠商初次採網際網路申報（以下簡稱網路申報），應自行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並安裝貨物稅申報軟體，申請身分認證並完成廠商資料登錄後，憑以辦理網際網路申報。
- 2、為確保網路申報正確性與便捷性，應隨時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路軟體下載區確認目前使用之報稅軟體版本，並以最新版本程式執行審核、申報上傳。

(二) 電子資料登錄、媒體檔案匯入作業：貨物稅廠商得以媒體檔匯入或自行登錄貨物稅廠商計算稅額申報書檔、貨物稅廠商完稅價格計算表檔（水泥及油氣類廠商免檢附）、貨物稅廠商產銷儲存情形月報表檔、貨物稅廠商未稅倉庫進出倉情形月報表檔、貨物稅廠商各項照證使用情形月報表檔及貨物稅廠商採購免稅原料使用情形月報表檔等申報資料。

(三) 電子資料審核作業：

- 1、為避免貨物稅申報各項電子資料檔案格式錯誤，電子資料上傳前，應先利用貨物稅申報軟體提供之檢核程式，執行前端審核作業，俟審核結果正常，再執行上傳申報作業。
- 2、如審核結果異常，報稅軟體將產生異常訊息並產出異常清單，供貨物稅廠商參考據以辦理更正後，再進行網路申報作業。

(四) 電子資料申報上傳作業：

- 1、電子資料經貨物稅申報軟體檢核程式審核，審核結果正常，貨物稅廠商應插入工商憑證或輸入簡易認證密碼，以進行貨物稅網路申報作業。網路申報上傳成功後，應自行列印附條碼繳款書（格式如附件一）、相關申報書表（格式如附件二至附件十一）及網路申報收執聯（格式如附件十二）備查。
- 2、貨物稅廠商得於申報上傳時，選擇附加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汽車出廠與貨物稅完稅照證、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汽車出廠與貨物稅免稅照證、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機車出廠與貨物稅完稅照證、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機車出廠與貨物稅免稅照證、電子計算機開立專

用汽車車身出廠與貨物稅完稅照證、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貨物稅免稅照、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貨物稅完稅照，以附件檔申報方式透過網際網路連同申報資料一併上傳。

- 3、貨物稅廠商以網路申報上傳失敗，線上即時顯示異常訊息及原因（格式如附件十三），應先確認所用之報稅軟體版本，倘已更新為最新版本，仍無法上傳成功，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詢常見問題或逕洽工廠所在地稽徵機關服務人員協助排除異常後，重新申報上傳。

十、申報作業

(一) 申請及核備程序：貨物稅廠商採用電磁紀錄媒體申報（以下簡稱媒體申報）前，應檢具「貨物稅媒體檔案測試申請書」連同載有貨物稅廠商產銷儲存情形月報表、貨物稅廠商未稅倉庫進出倉情形月報表、貨物稅廠商完稅價格計算表（水泥及油氣類廠商免檢附）、貨物稅廠商計算稅額申報書、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汽車出廠與貨物稅完稅照證、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汽車出廠與貨物稅免稅照證、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機車出廠與貨物稅完稅照證、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機車出廠與貨物稅免稅照證、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汽車車身出廠與貨物稅完稅照證、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貨物稅免稅照、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貨物稅完稅照、貨物稅廠商各項照證使用情形月報表與貨物稅廠商採購免稅原料使用情形月報表等媒體檔案之光碟片向工廠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測試，經測試結果正常，稽徵機關始予核備採用媒體申報貨物稅。媒體檔案格式如有變更，產製廠商應重新送請工廠所在地稽徵機關測試。

(二) 申報審核及收件：

- 1、貨物稅廠商採媒體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審核媒體檔案光碟片，如內容無誤即於遞送單審核結果欄註記，並加蓋收件章戳後將遞送單交還廠商。
- 2、媒體檔案如經審核其內容有誤，稽徵機關應列印審核異常清單，並於遞送單上註記不符原因，通知廠商於申報當月二十日前檢送遞送單及更正後媒體檔案光碟片，如無法於申報該月二十日以前完成更正作業，稽徵機關得視實際作業情形，限期請貨物稅廠商改以人工方式填送正確月報表。

十四、相關媒體檔案格式及說明，由財政部訂定，並登載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ppts://tax.nat.gov.tw](http://tax.nat.gov.tw)）。

附件二：貨物稅廠商計算稅額申報書

縣市貨物稅廠商計算稅額申報書

縣市代號：
 廠商編號：
 營業事業統一編號：

所屬年月份： 年 月

頁次： 共 頁

項次 (1)	產品編號 (2)	品名規格 (3)	單位 (4)	本月出廠 應稅數量 (5)	單位完稅 價格(6)	稅率 (%) (7)	應納稅額 (8) = (5)×(6)×(7)	抵繳稅額 (9)	備註 (抵繳原因及核准抵繳文號) (10)	註 張
合										
實繳稅額 (11)	計 元									
	繳納日期									
	繳款書證明聯									
	年 月 日									
	張									

註：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貨物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廠商名稱：
 營業地址：
 工廠負責人：

承辦人：

財政部XXXXXXXX
 貨物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報日期：
 更正日期：
 收件編號：

附件四：貨物稅廠商計算稅額申報書(油氣類廠商專用)

縣市貨物稅廠商計算稅額申報書(油氣類廠商專用)

縣市代號： _____ 所屬年月份：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頁次： 共 _____ 頁

廠商編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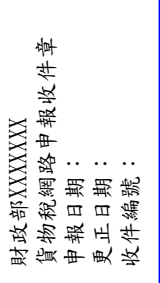
營業統一本號： _____

項次 (1)	產品編號 (2)	品名規格 (3)	單位 (4)	本月出廠 應稅數量 (5)	損耗率 (6)	單位稅額 (7)	應納稅額 (8) = (5) × 【1 - (6)】 × (7)	備 (9)	註
合 計									
						元			
實繳稅額 (11)									
							繳納日期		年 月 日
						繳款書證明聯 張			

註：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貨物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工廠負責人：
營業地址：

承辦人：



附件十一：貨物稅聲明事項表

(年、月)貨物稅聲明事項表

納稅者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本(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特此聲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聲明事項

說明：

- 一、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規定：「第3項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財政部XXXXXXX 貨物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報日期： 更正日期： 收件編號：

附件十二：網路申報收執聯

貨物稅網路申報收執聯

茲收到 公司（廠）

年 月份貨物稅申報書表如下：

- 貨物稅廠商計算稅額申報書
- 貨物稅廠商計算稅額申報書（水泥類廠商專用）
- 貨物稅廠商計算稅額申報書（油氣類廠商專用）
- 貨物稅廠商完稅價格計算表
- 貨物稅廠商完稅價格計算表（飲料品廠商專用）
- 貨物稅廠商產銷儲存情形月報表
- 貨物稅廠商未稅倉庫進出倉情形月報表
- 貨物稅廠商各項照證使用情形月報表
- 貨物稅廠商採購免稅原料使用情形月報表
- 貨物稅廠商填用稅照第二聯之電子檔
- 貨物稅聲明事項表

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

稽徵所

服務處

公司
廠商 名稱

工廠負責人：

廠商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附件十三：審核錯誤清單說明

錯誤清單（範例）

行 1	XXXX	所屬年月	本期正確所屬申報年月應為XXXX
行 1	XXXX	廠商編號	不足5碼
行 1	XXXX	出廠應稅數量	非數字
行 333	XXXX	應納稅額	平衡檢查錯誤
行 337	XXXX	產品編號	產品編號邏輯錯誤（檢查碼檢核結果錯誤）
行 555	XXXX	出廠應稅數量	本月出廠應稅數量應與產銷儲存月報表檔之 本月出廠應稅數量相符不符。

錯誤訊息說明

1. 行 次：每筆建檔資料之位址。
2. 訊息代號：(1)4位數字，前2位為媒體資料別(00. 廠商基本資料，01. 產銷儲存資料，02. 未稅倉庫進出倉月報表，03. 完稅價格計算表，04. 計算稅額申報書)，後2位為錯誤代號。
(2)各項申報資料共通性欄位代號應一致。
3. 欄項名稱：建檔欄項名稱。
4. 說 明：錯誤訊息代號說明(檢核條件)。